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就業及經濟組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勞動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廖召集人蕙芳

記錄：危泰燿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14）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第 14 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發言摘要

何委員碧珍：

- (一)針對第二案 85 歲輕度失能老人聘僱之政策制度現況瞭解及影響分析的部分，初衷係因基層從業人員反映，推動此政策排擠國內家庭看護的工作機會，且前次會議王委員品也提到，原本使用長照服務轉而聘用外籍看護人數約 1,500 人，已佔本國籍照服員 9,000 人的 6 分之 1，但從填報辦理情形之內容，較難了解政策目前之規畫係暫時維持或再評估，或是開始討論此政策未來修正方向，故建議本案持續列管。
- (二)針對第三案部分，會議資料頁 21 提及合作社如有需要亦可運用勞

動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與培力計畫之資源研提具創意性、地方性及發展性之計畫申請補助，故勞動合作社是否具有申請之資格？勞動部是否主動發公文周知？建議勞動部和內政部積極輔導合作社並協助申請相關補助之程序。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序號第 1、2、3 案持續追蹤列管。
- 三、序號第 4、5 案解除列管。
- 四、餘請參照委員意見持續辦理。

第二案

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及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報告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及委員會議序號 1 案均持續追蹤列管。

第三案

案由：統整各部會(經濟部、農委會、性平處、衛福部)有關脫貧、二度就業、促進就業及相關救助政策之矛盾，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

發言摘要

一、何委員碧珍

(一)建議此份報告補充中低及低收入戶過去 5 至 10 年的趨勢、中低收入戶落至低收入戶的人數、中低及低收入戶分別的持續期間、國際比較以及年齡、教育程度和區域分布等相關統計資料，充實相關性別統計資料，並輔以戶數為單位之資料進一步說明，俾了解現況及後續分析。

(二)105 年補助的總金額為 115 億元，以工代賑部分為 4.7 億僅佔補助總額的 4%左右，建議擴大使用此措施，以加強中低及低收入戶與職場的聯結、強化工作技能及鼓勵就業。另建議補充以工代賑相關統計資料，例如：近年來執行情形趨勢、執行內容以及執行的單位等。

(三)有關接受職業訓練的中低及低收入戶的相關性別統計以及女性於職業訓練期間有無其他津貼支持，亦請補充說明。

二、陳委員秀惠：

為避免中低及低收入戶成為福利依賴人口，必須於急難救助前的 1 至 2 年透過以工代賑，協助養成一技之長。

三、王委員秀芬

(一)依據統計全世界貧窮人口約 60%是女性，但是目前所呈現的統計資料裡面，接受政府社會救助的女性僅有 50%，中間的落差是否代表女性可能不清楚政府的相關補助資訊而未申請。

(二)簡報第 10 頁的部分，65 歲以上的低收入戶人數女性僅佔 30%而男性佔 70%，因為女性平均餘命較男性高，且與國際統計趨勢尚有落差，並考量我國人口的性別比例之下，男性接受政府補助的人

數遠高於女性，須詳加檢視是否部分女性不清楚政府相關資訊以致無法獲得資源。

- (三)有關女性 29 至 34 歲因結婚、家庭及生育等因素退出職場的問題，建議政府應研擬相關政策讓女性留在職場並蒐集雇主或企業面的意見，因為一旦離開便很難再回到職場工作，例如女性在職場有彈性工時的需求，希望每天工時縮減 1 至 2 小時，但受制於雇主部分不同意，原因在於成本的增加，包括相關社會保險費用及額外僱用人力。或可思考提供雇主部分的補助來帶動正向的循環，促進女性就業並增進經濟獨立的能力。
- (四)另外職業訓練也是政府協助脫貧重要的措施，在制度設計上應考量性別差異並提供配套措施，例如女性於受訓期間的家務及托兒的需求。除提供津貼之外，有無其他相關措施協助女性。

四、黃委員淑英

- (一)簡報第 5 頁請說明非勞動人口的定義；簡報第 6 頁有關未滿 3 歲子女之照顧方式，建議選項「自己或丈夫」應分列，另報告內所提有關性別統計部分建議補充，例如簡報第 13 至 14 頁所列表格部分。
- (二)簡報第 24 頁提到部分婦女擔心工作影響現有社會救助之領取，約於民國 99 年至 100 年間，曾發生調整中低及低收入戶之貧窮線卻受國內基本工資調整而喪失中低或低收入戶資格之案例。因此為了讓婦女能夠安心從事工作，必須同時執行相關中低及低收入戶就業的配套措施，以減輕婦女因工作所生的成本，例如交通或托育費用。
- (三)政府目前「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104 至 107 年度)辦理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一般戶的補助金額分別為 5,000 元、4,000 元、3,000 元，建議須衡量相關補助的比例是否合宜，亦可參考北歐國家托育費用依不同境遇的家庭，給予不同程度的補助。

五、王委員品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是我國認定貧窮較為嚴格的標準，但接近貧困、單親家庭及特殊境遇家庭也應納入一併討論。建議必須掌握清楚家戶的人口組成，且將成員的成長階段一併納入考量，例如是否有幼兒或已就學等，以利後端就業上協助、銜接及政策規劃。

六、郭委員素珍

簡報第 20 頁提到登記求職與成功推介間差額尚有 9 千多人，請說明未能就業的原因以及後續追蹤情形。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參酌委員意見就報告內容進行補充，並請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協助提供相關特殊對象(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結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特殊境遇家庭等之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等)之相關統計資料，並於下次會議召開前先與委員會商。
- 三、請勞動部就職業訓練參訓之女性或中低及低收入戶現況，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 四、餘請參考委員意見辦理。

第四案

案由：外籍看護工宣導措施、內部查察情形及獎金發放情況，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發言摘要

一、何委員碧珍：

(一)簡報第 5 頁建議提及民眾檢舉案件、獎勵金金額及查獲違法外籍

勞工人數部分，將「成長」文字部分酌修為「增加」較妥適。

- (二)簡報第 6 頁建議補充查獲案件之統計資料，例如：性別、年齡、國籍及行業別等，俾利深入了解現況及研擬預防之政策。
- (三)簡報第 8 頁，外籍看護工之雇主聘前講習人數相當可觀，請就查察訪視的進行方式加以說明。建議若專案訪視的外部成本較高且缺乏效益時，可審酌改以強化檢舉制度來防範非法外籍勞工。

二、陳委員秀惠：

請就外籍勞工檢舉獎金制度的調整歷程加以說明。

三、王委員兆慶：

報載「將開放聘請外籍看護家庭使用日間照顧服務」乙案是否為目前政策方向。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餘請參考委員意見辦理。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請提供我國中高齡女性的經濟狀況及數據之報告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陳委員秀惠、賴委員芳玉

決議：本案併入本次會議原報告事項三，並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下次會議召開前先與提案委員會商。

第二案：有關現行育嬰假彈性使用及延長部分，提請討論。

提案人：何委員碧珍

決議：請勞動部就現行育嬰留職停薪相關規定執行情形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及是否彈性放寬相關規定進行政策評估，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另企業托兒設(措)施之現況數據，一併提供。

第三案：有關政府推動母嬰親善對婦女職涯發展之影響，提請討論。

提案人：黃委員淑英

決議：本案俟臨時動議案由二「現行育嬰假彈性使用及延長」報告後，再行討論。

第四案：有關幼兒托育為女性為主之行業，且低薪、血汗之說向來不絕。建請勞動部會同教育部，召開專案會議研訂 2-6 歲學前教育受僱者薪資之分析機制，俾利我國托育政策之規畫參考，提請討論。

提案人：王委員兆慶

決議：請教育部及勞動部會後再與提案委員討論，並提供 2-6 歲學前教育受僱者之薪資資料供委員參考。

陸、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